

《淇水烟雨——鹤壁历史文化记忆》 编撰出版委托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河南省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

乙方：河南州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《淇水烟雨——鹤壁历史文化记忆》编撰出版委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内容与要求

1、甲方将《淇水烟雨——鹤壁历史文化记忆》的编纂、出版事宜委托乙方代理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资料的搜集、整理、编写、编辑；与设计部门沟通搞好设计、排版工作；结合出版机构进行编审、校对；与印刷单位进行印刷、装帧封装等；

2、本项目为河南省鹤壁市地方历史文化丛书，丛书立足于鹤壁信史，秉持能进则进、宜录则录的原则，通过收集整理现存史籍中所记载、群众口碑中所流传、后人文典中所录用、官方文件中所明确、考古探源中所发现的文化成果，以记叙为主、兼顾集录的写法，编撰一套既有史料性，又有普及性，更具权威性的地方历史文化丛书，面对读者是全市各部门工作人员、广大群众、

大专院校及中小学学生、全国关注鹤壁市的社会各界人士；

3、乙方在甲方统一领导下，本着高标准、高品位、出精品
的原则，承担成书的全套服务；全书编写遵照已经拟定的“大纲”；
编撰过程中如需要调整部分内容，需经甲方同意；

4、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，严把政治关，与党中央保持高度
一致，确保不出现任何政治瑕疵，不出现任何不良影响；

5、书号、开本、装订及印数要求：

使用国家正规出版社 ISBN 书号及 CIP 号，在国家版权局中
国新闻出版信息网上可查。

本套书要求印刷两个版本：简装版每套 10 册，开本为 16 开本 185×265 (mm)，锁线胶装（加护封），封面用纸 230 克
以上特种纸，护封用纸为 250 克铜板，内页用纸为 100 克东方书
纸，封面、内文 4 色彩色精印，封函包装，共印数 1000 套。

精装版每套 5 册，开本为大 16 开本 210×290 (mm)，锁线
胶装（加护封），封面用纸 230 克以上特种纸，护封用纸为 250
克铜板，内页用纸为 100 克东方书纸，封面、内文 4 色彩色精
印，封函及手提棉布袋包装，共印数 1200 套。

二、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

1、委托服务费用：总计 1412000 元人民币（大写：壹佰肆
拾壹万贰仟元整）。本费用包括收集资料、调研、差旅、通讯、
交通、策划、撰稿、出版社合作、排版设计、编辑、审稿、校对、

纸张、制版、印刷、装订、包装、运输、税金（普通发票）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委托服务费分三次支付：签订合同 10 日历天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（大写）壹拾肆万壹仟贰佰元整（141200 元）；完成撰稿进入全书编排并正式申请书号时，付合同价的 20%（大写）贰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（282400 元）；全书印制完毕交货至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，尾款一次性付清（大写）玖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（988400 元）。

三、时间要求

- 1、合同工期 16 个月；
- 2、若出现以下原因，经甲、乙双方代表确认后，合同工期可相应顺延：（1）甲方款项拨付不到位；（2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审稿、验收；（3）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；

四、双方职责

甲方职责：

- 1、积极支持乙方开展编纂出版工作；
- 2、按协议、按时间及时向乙方提供委托服务费；
- 3、对乙方编纂工作中遇到问题的咨询，应及时予以解答；
- 4、编纂工作中需要有关单位和部门提供相关资料时，帮助联系协调；
- 5、甲方享有书稿送出版社前的终审权；

6、乙方如不能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编纂义务，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。

乙方职责：

1、乙方确保在甲方及本书编委会和编辑部的统一领导下、严格按照编纂方案进行工作，确保政治思想、文字风格、内容架构、署名方式、序言后记等全面体现甲方意图；

2、乙方确保丛书没有违背四项基本原则，违背、歪曲党的改革开放决策，或者其他有严重政治问题的内容；不能妄议党中央大政方针，破坏党的集中统一的；不能丑化党和国家形象，或者诋毁、诬蔑党和国家领导人、英雄模范，或者歪曲党的历史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历史、人民军队历史；

3、确保不违背国家有关法律、政策、规定；不得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内容，不违反宪法和法律，不损害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，如果产生纠纷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；

4、与甲方加强联系沟通，征求甲方意见，不断改进工作，了解甲方对整个工作的要求和期望，满足甲方要求；同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从专业的角度就编撰、设计、出版过程中的技术性问题，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，提高标准和质量。

五、其他

1、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友好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所有关于本项目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

力。

2、本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甲乙双方如发生争议，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；如协商不成，交由司法机关仲裁解决。

甲方：政协鹤壁市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
郭鹏超

联系电话：13503920826

地址：鹤壁市淇滨区九州路131号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鹤壁分行

开户账号：5000604800016

日期：2023年8月3日

乙方：河南州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：


张尔友

联系电话：13569663666

地址：淇县淇河路与卫都路交叉口南50米

开户行：中国建行淇县支行

开户账号：41050162710800001378

日期：2023年8月3日